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06號

債 權 人 張淑姿

債 務 人 盧素珠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零壹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僅提出匯款單影本，不足以釋明本件請求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補正相關釋明資料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說明訴訟標的及請求金額為8,266,400元，且匯款單及存款單均為存入債務人帳戶等語，惟上開證據顯示債權人匯款總金額為新臺幣7,018,400元，債權人就聲請金額逾新臺幣7,018,400元部分欠缺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如主文所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